

彰化縣興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0 年 1 月 20 日 13 時 30 分	地 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 長	莊世雄	三年級代表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吳佩融
	教導主任	許下	二年級代表 生活課程代表	李雅雲
	總務主任	宋金水	一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陳玉芳
	輔導主任 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黃瑞陽	科任教師 語文領域代表	李錦鈴
	教務組長 六年級代表	林錦鈴	科任教師 社會領域代表	鍾偉甄
	訓導組長 五年級代表	洪國峻	科任教師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鍾銘四
	四年級代表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洪秀南	學生家長 委員會代表	羅瑋銘
列 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 錄	林錦鈴
主 席	莊世雄			
討論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 今天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針對本學期各領域學習成績評量、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進行檢討與回饋，另討論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畫、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及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開情形討論及進行討論。 針對教學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進行社群運作、推動事項進行討論。 ●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學期各領域學習成績評量進行檢討與回饋。 說 明：本學期各領域學習成績評量三次，一年級於第 11 週進行第一次多元評量及期末評量共二次，各位老師若需修正或建議，請提出討論與回饋。 決議：執行情況良好，無須修改。 案由二：針對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進行檢討與回饋。 說 明：請依據本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依教師自我檢核、學校課程檢核兩部分進行課程實施評鑑，並請各位同仁針對本學期之課程、教學、學生學習狀況進行檢討。 決 議：執行情況良好，若後續有任何問題，再請任課教師提出以進行滾動式修正。 案由三：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說明：每學期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 決議：中高年級作文篇數為 4 篇；低年級由導師自行規劃或閱讀課進行寫作。				

案由四：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版本之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版本，延續使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審查通過之教科書版本，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本學期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開情形討論。

說明：請各領域報告本學期教學研究會召開情形，並提出討論，以作為日後改進之依據。

決議：執行情況良好，未來可持續依此推動。

案由六：針對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推動以行動學習為主軸，請教師說明在執行上遇到困難點。

說明：本學年度推動行動學習仍以英語教學執行為主，數學、自然領域授課四年級教師也一起參與，但因計畫執行之平板尚未送至學校，因此教師只能先讓學生熟悉相關學習平台之操作，實際執行能須待平板到校才有利實施。

決議：原推動之計畫，因教育部尚未核定下來，故仍以目前能施行之方式進行，謝謝同仁的用心。

案由七：針對 109 學年度，社群推動須辦理公開觀課，請教師討論行動學習公開授課教師意願。

說明：本學年度請英語科任安瑀老師進行行動學習公開授課，確定日期後，該堂課空堂的教師前往進行觀課，給予指導。

決議：無異議通過

散會(15:30)

主席核閱：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